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1. 背景

- 1.1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致力秉持公開、正直的最高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舉報政策 (“**本政策**”) 構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部分。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 1.2 “舉報” 是指員工或第三方 (“**舉報者**”) 決定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 (“**舉報事項**”) 而作出善意的匯報。

2. 目的

- 2.1 鼓勵並協助本集團的員工 (“**員工**”) 或第三方 (例如顧客及供應商等) 提出舉報事項並可保密地及以不具名方式透露其相關資料。
- 2.2 為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的匯報渠道及指引，以便提出關注，而非忽視問題。
- 2.3 在本集團受到影響或蒙受損失前，偵察並阻遏懷疑詐騙、違規或不當行為。

3. 責任

- 3.1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本政策的最終負責人，至於監督和執行本政策的日常運作則委派內部監控部門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
- 3.2 審核委員會肩負監察和檢討本政策的有效性和舉報調查後的行動。
- 3.3 本政策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必須由審核委員會審批方可實行。

4. 舉報事項

- 4.1 舉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舞弊或違規事項：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例及法規
 - c)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宜的不良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

- d) 濫用或挪用本集團資產或資源
- e) 危害員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f)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指引
- g)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 h) 蓄意隱瞞上述事項

4.2 舉報者無需完全查證相關舉報事項，即使最後未能證實舉報事項，本集團一概感激所有善意的舉報。

5. 對舉報者的保護

- 5.1 善意舉報者應受到公平對待，即使舉報事項未能成立，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者，以免其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合理處分。“善意”是指舉報者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事項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 5.2 管理層需確保舉報者感到安心，不會受報復之憂慮所困擾。任何類型的報復行為均會被視為不當及將受到紀律處分。
- 5.3 相反，若舉報者故意或惡意提供錯誤報告，或涉及不可告人之動機或個人利益，本集團將保留對任何人（員工或第三方）的追索權，以彌補損失。

6. 保密

- 6.1 本集團將竭力保密舉報者的身份及其舉報事項。
- 6.2 同樣地，舉報者亦應對舉報事項的詳情，如性質、相關人物等資料嚴格保密。
- 6.3 在若干情況下，如需根據法律及法規來披露舉報者的身份，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傷害。
- 6.4 本政策鼓勵舉報人以實名作出披露。比較之下，匿名舉報的關注不太可信並為有效調查製造困難，但審核委員會仍會酌情考慮。審核委員會於行駛該酌情權時將考慮以下因素：披露牽涉事宜的嚴重性以及其中的潛在風險、舉報事項的可信性及從可追溯消息來源確認指控的可能性。

6.5 本集團鼓勵舉報者挺身而出，盡量提供詳細資料協助評估及調查。

7. 舉報渠道

7.1 舉報者須親身或以書面方式作舉報（“舉報個案”），可電郵至 report@hisun.com.hk（由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人員讀取）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5 樓 2515 室樓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部門」。

7.2 內部監控部門將收到的舉報個案及相應的跟進行動集中記錄於舉報登記表，並及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匯報。

7.3 如內部監控部門人員是被投訴人士，舉報者須按相同地址以郵寄方式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

7.4 如風險管理委員會人員是被投訴人士，舉報者須按相同地址以郵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

7.5 除適用的法律、規章和法規另有規定外，舉報登記表的存取應嚴格限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主席逐案指定的人員。

7.6 舉報個案應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相關事件、行為或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7.7 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舉報個案，並註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8. 調查程序

8.1 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內部監控部門匯報的舉報個案（或舉報者按第 7.3 條投訴內部監控部門的舉報）後，應就舉報及時作出跟進。不論查證舉報個案是否屬實，風險管理委員會需將舉報個案及查證結果定期通報審核委員會。唯風險管理委員會經初步查證舉報後，如獲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重大不當行為，應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8.2 審核委員會於收到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重大不當行為的及時匯報（或舉報者按第 7.4 條投訴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舉報）後，應處理舉報個案以及按第 8.3 條作出有關轉授權力的決定。

- 8.3 處理舉報個案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個別舉報個案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將視乎適當情況：
- a) 作進一步調查，或經轉授權力，由其他部門或人士負責調查；
 - b) 指示將舉報個案轉介予外聘核數師；
 - c) 指示將舉報個案轉介予有關公共或監管機構，或向執法部門舉報（如合理懷疑舉報事項涉及刑事罪行）；及 / 或
 - d) 釐定在符合末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查行動。
- 8.4 內部調查不得影響執法機構進行的任何調查，並應保留所有相關證據。
- 8.5 審核委員會應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注意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9. 審閱

- 9.1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及舉報機制，以確保其持續成效。